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建设单位：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军营



朱军营

编制单位：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军营



朱军营

建设单位：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
限公司

电话：13358077010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蓬朗新
星路南路 111 号



编制单位：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
公司

电话：13358077010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蓬朗新星
路南路 111 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开发区蓬朗新星路南路 111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地址位于昆山市开发区蓬朗新星路南路 111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对原有刷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改为水性喷涂和喷砂工艺，技改完成后可年喷涂 80 套热切割机床机器。
2	环评	2019 年 08 月，由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09 月 16 日，改建项目通过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昆环建[2019]2114 号）。
4	建设周期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2 月完成竣工及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在完成改建项目建设及调试后，于 2020 年 03 月着手改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蓬朗新星路南路 111 号的年喷涂 80 套热切割机床机器改建项目。据此，公司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03 月 03 日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4 月 0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p> <p>2020 年 04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9年08月29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08月);
- (2) 《关于对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环建[2019]2114号,2019年09月16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开发区蓬朗新星路南路 111 号，全厂总建筑面积 6626.22 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1.358336、东经 121.08766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点。项目环评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现场核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项目东为昆山盛世人和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为昆山捷通车业有限公司；西为新星路；北为格润特精密模具。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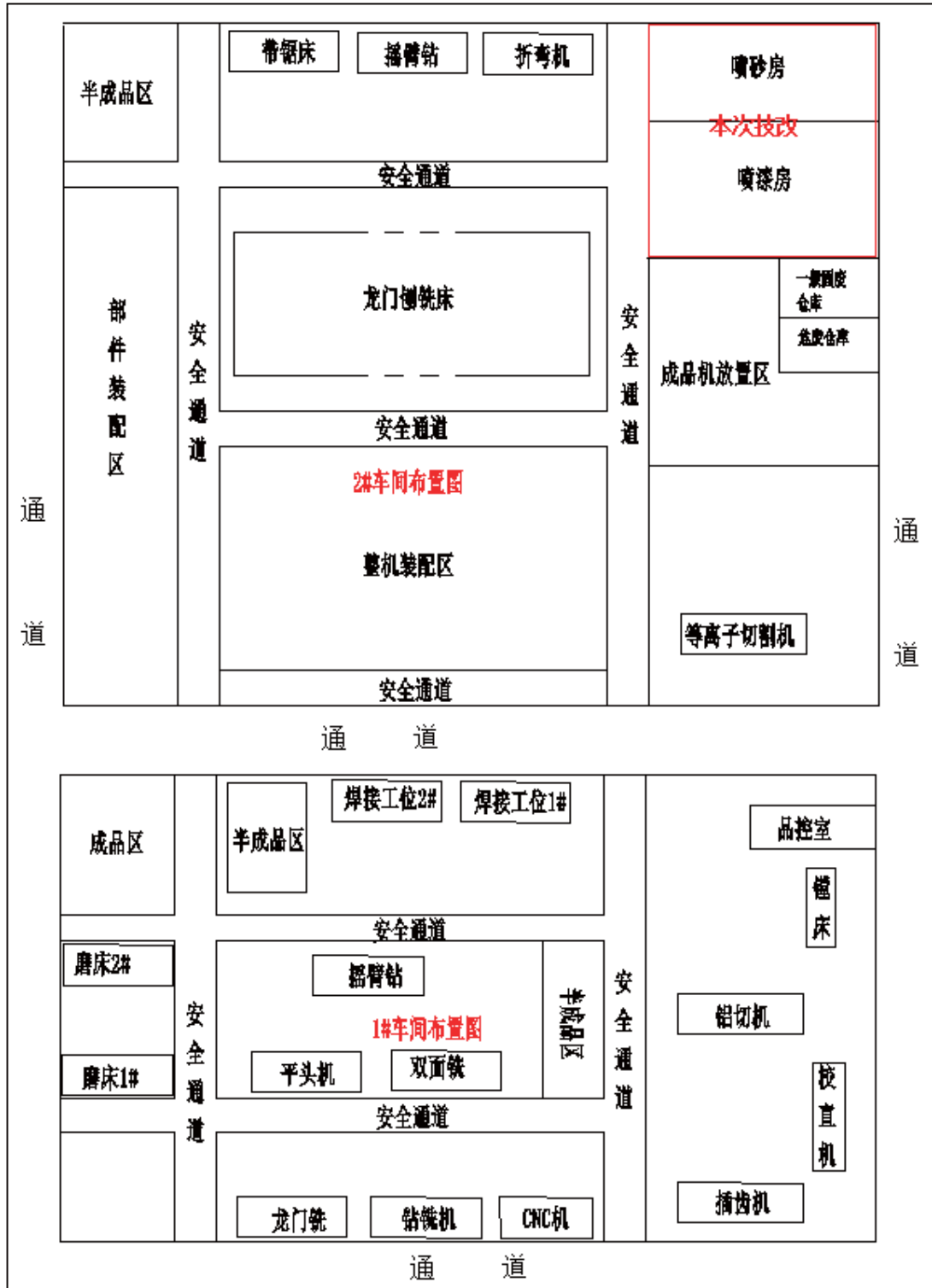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喷涂 80 套热切割机床机器	年喷涂 80 套热切割机床机器	-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
定员与生产制度		全厂 50 人, 从现有员工中调剂, 单班制运作, 8 小时/班制, 年工作日 300 天	全厂 50 人, 从现有员工中调剂, 单班制运作, 8 小时/班制, 年工作日 300 天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
	供电系统	3 万 kWh/a	3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委托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 洗枪水委外处置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委托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 洗枪水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原有已建排水系统
	废气处理	本项目喷砂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漆、烘干、刮腻子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过滤纤维棉过滤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砂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漆、晾干、刮腻子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过滤纤维棉过滤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20 平方米、危废贮存设施 1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集尘、废腻子、废腻子桶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洗枪水、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设施 1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集尘、废腻子、废腻子桶、生活垃圾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洗枪水、废过滤棉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喷漆房	L9.4*B4.2*3.2M	1	1	0	喷烤一体，内装有喷枪 3 把，烘干用烘灯 1 组
2	喷砂房	L9.0*B4.0*3.2M	1	1	0	内装有喷砂除锈机 1 套
3	除尘机组	/	1	1	0	-
4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1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水性面漆	0.25t	0.225t	-
2	水性底漆	0.25t	0.225t	-
3	石英砂	20t	18t	-
4	腻子	0.5t	0.45t	-

3.5 生产工艺

本次改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次改建项目为年喷涂 80 套热切割机床机器。详见 3.5-1、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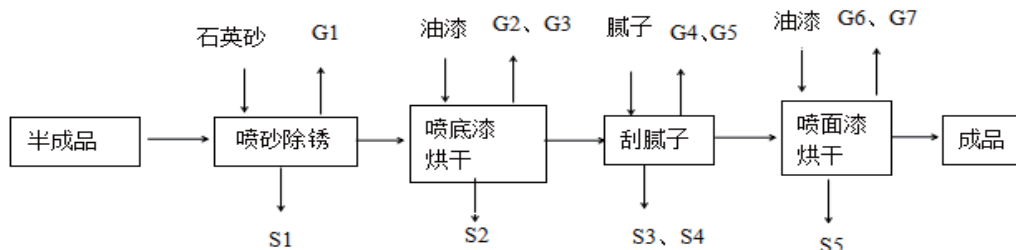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3.5-2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喷砂除锈：喷砂能把工件（不涉及铝件）表面的锈皮等一切污物清除，并在工件表面建立起十分重要的基础图式（即通常所谓的毛面），而且可以通过调换不同粒度的磨料，比如飞展磨料磨具的磨料达到不同程度的粗糙度，大大提高工件与涂料、镀料的结合力。或使粘接件粘接更牢固，质量更好。（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G1，以及除尘装置集尘 S1）

喷漆：本次技改项目设置一个烤漆房进行喷漆、烘干处理。喷漆在常温环境下（不低于 20℃）进行，使用的油漆均为外购的成品油漆，无需调配。本项目喷漆包括喷底漆和面漆两步骤，喷漆工艺基本相同。

当温度高于 20℃时进行常温喷漆，利用送风系统和过滤装置将洁净的空气送入喷漆室，进行喷漆；当温度低于 20℃时，利用送风系统、电加热器、过滤装置将热空气送入喷漆房，原理同常温喷漆。（此工序产生漆雾 G2、G6、有机废气 G3、G7、废漆渣 S2、S5）

晾干：喷漆好的产品放在喷房内自然晾干。

刮腻子：人工用腻子对部分钢板材表面的凹陷进行修补，满足喷面漆前工件表面的平整、平滑，提高整体涂装效果，此工序产生少量原子灰中挥发有机废气 G4 和打磨粉尘 G5、原子灰废包装桶 S4、废原子灰 S5。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9]2114 号）要求结合苏环办[2015]256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规模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 工艺	<p>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未调整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评中喷漆好的产品经电加热烘干后进行下一工序，实际取消了电加热烘干，自然晾干后进行下以工序，晾干位置及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不变。</p>
环境 保护 措施	<p>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本项目未变动环保措施。</p>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洗枪水。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	依托厂区已建污水管道
洗枪水	洗枪水委外处置	洗枪水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喷漆、晾干、刮腻子产生的废气。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气	本项目喷砂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漆、烘干、刮腻子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过滤纤维棉过滤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砂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漆、晾干、刮腻子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过滤纤维棉过滤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集尘、废腻子、废腻子桶、生活垃圾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洗枪水、废过滤棉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环境突发应急预案正在编制当中。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10%，其中废气环保投资 8 万元，废水环保投资 0.5 万元，固废环保投资 1 万元，噪声防治及绿化 0.5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喷漆、晾干、刮腻子	VOCs、颗粒物	经配套过滤纤维棉过滤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 调漆、喷漆、表 5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
	喷砂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和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集尘、废腻子、废腻子桶、生活垃圾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洗枪水、废过滤棉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及喷砂除锈颗粒物废气。VOCs 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表面涂装”中“调漆、喷漆工业”的浓度限值要求。喷砂除锈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其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地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投产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洗枪水、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零排放量，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总量控制

废气：VOCs 0.00441t/a、颗粒物 0.0117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符合国家、江苏和苏州市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投产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当地环境保护质量目标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不影响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9]2114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9]2114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外排。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
3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表 5 标准。	本项目喷砂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漆、晾干、刮腻子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过滤纤维棉过滤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车间排气筒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 调漆、喷漆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VOCs 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5分贝, 夜间≤55分贝。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集尘、废腻子、废腻子桶、生活垃圾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洗枪水、废过滤棉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7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昆环建[2019]2114 号, 2019 年 09 月 16 日)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砂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漆、晾干、刮腻子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过滤纤维棉过滤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 调漆、喷漆、表 5 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具体值见下表。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60	15	1.5
颗粒物		1.0	120	15	3.5

6.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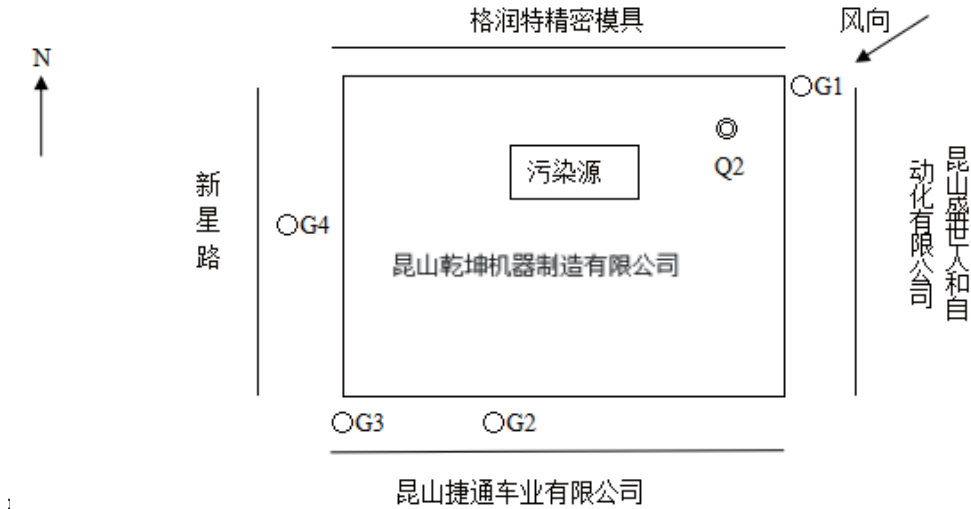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 标准;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 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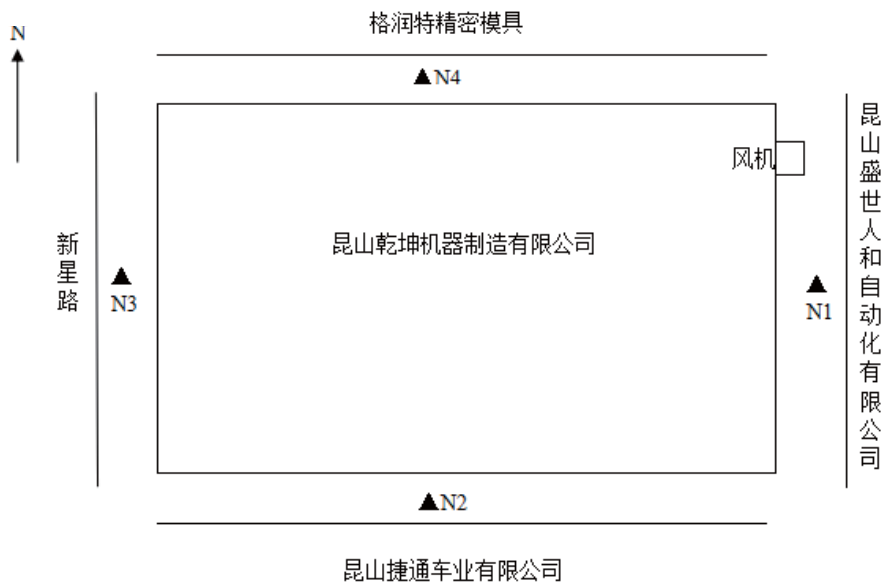
(2020 年 03 月 02 日、03 月 03 日均是东北风)



监测日期：2020 年 03 月 02 日、03 月 03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无组织采样点：○；有组织废气：◎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0 年 03 月 02 日、03 月 03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噪声监测采样点：▲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加强车间通风	VOCs、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有组织废气	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Q1、出口 Q2	过滤棉+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VOCs、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1 次
南厂界外 1 米 N2		
西厂界外 1 米 N3		
北厂界外 1 米 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03 月 02 日、03 月 03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套)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套)	环评申报量(套/年)	本次验收量(套/年)	运行负荷(%)
2020-03-02	热切割机床机器	0.24	300*8	72	80	80	90
2020-03-03	热切割机床机器	0.23	300*8	69	80	80	86

注: 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7.3.2 废气

2020年03月02日、03月03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表 7.3-9。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标态），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废气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0-03-02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12.1		湿度 (%)	5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48	152	154	145	150		
静压 (kPa)	-0.87	-0.85	-0.84	-0.88	-0.86		
烟温 (°C)	23	23	23	23	23		
含湿量 (%)	2.5	2.5	2.5	2.5	2.5		
流速 (m/s)	9.5	9.4	9.7	9.8	9.6		
烟气流量 (m ³ /h)	13160	14407	13437	13576	13645		
标干流量 (m ³ /h)	11875	11752	12128	12248	12001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0.286	0.150	0.307	0.162	0.226	/
	排放速率	3.40×10 ⁻³	1.76×10 ⁻³	3.72×10 ⁻³	1.98×10 ⁻³	2.71×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4	4.7	5.3	4.3	4.7	/
	排放速率	0.052	0.055	0.064	0.053	0.056	/
执行标准	/						
备注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03 号。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标态），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废气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0-03-03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13.5	湿度 (%)		5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86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38	141	133	136	137		
静压 (kPa)	-0.84	-0.81	-0.85	-0.82	-0.83		
烟温 (°C)	22	22	22	22	22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流速 (m/s)	9.9	9.7	10.0	9.6	9.8		
烟气流量 (m ³ /h)	13714	13437	13853	13299	13576		
标干流量 (m ³ /h)	12430	12182	12555	12056	12306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0.225	0.417	0.166	0.574	0.346	/
	排放速率	2.80×10 ⁻³	5.08×10 ⁻³	2.08×10 ⁻³	6.92×10 ⁻³	4.26×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3	6.8	5.9	6.4	6.4	/
	排放速率	0.078	0.083	0.074	0.077	0.079	/
执行标准	/						
备注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03 号。

表 7.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标态），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废气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0-03-02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12.1	湿度 (%)		5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34	138	140	145	139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1	21	21	21	21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流速 (m/s)	9.2	9.1	9.5	9.4	9.3		
烟气流量 (m ³ /h)	12745	12606	13160	13022	12883		
标干流量 (m ³ /h)	11702	11575	12083	11749	11777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0.106	0.115	0.118	0.115	0.114	60
	排放速率	1.24×10 ⁻³	1.33×10 ⁻³	1.43×10 ⁻³	1.35×10 ⁻³	1.34×10 ⁻³	1.5
去除率		50.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7	1.4	2.1	1.8	1.8	120
	排放速率	0.020	0.016	0.025	0.021	0.021	3.5
去除率		62.5%					/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中调漆、喷漆工艺；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处理效率为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因为进口采样位置位于过滤棉之后。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03 号。

表 7.3-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标态），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废气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0-03-03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13.5	湿度 (%)		5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6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32	127	134	125	130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2	22	22	22	22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流速 (m/s)	9.7	9.2	9.4	9.5	9.5		
烟气流量 (m ³ /h)	13437	12744	13022	13160	13091		
标干流量 (m ³ /h)	12306	11672	11926	12053	11989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0.087	0.117	0.130	0.106	0.110	60
	排放速率	1.07×10 ⁻³	1.37×10 ⁻³	1.55×10 ⁻³	1.28×10 ⁻³	1.32×10 ⁻³	1.5
去除率		69.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9	1.2	1.5	1.3	1.5	120
	排放速率	0.023	0.014	0.018	0.016	0.018	3.5
去除率		77.2%					/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中调漆、喷漆工艺；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处理效率为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因为进口采样位置位于过滤棉之后。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03 号。

表 7.3-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0-03-02			
天气/风向	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6.8~6.9	7.6~7.7	8.4	10.3~10.4
湿度 (%)	61	61	60	60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2	102.1
风速 (m/s)	1.7~1.8	1.6~1.7	1.7~1.8	1.5~1.7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2020-03-02	第一次	0.066	0.096	0.089	0.108	0.115	2.0
		第二次	0.084	0.086	0.098	0.097		
		第三次	0.077	0.105	0.094	0.115		
		第四次	0.081	0.091	0.104	0.100		
颗粒物	2020-03-02	第一次	0.107	0.125	0.140	0.162	0.163	1.0
		第二次	0.115	0.128	0.143	0.160		
		第三次	0.100	0.122	0.135	0.158		
		第四次	0.112	0.127	0.142	0.163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执行: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颗粒物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注: 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03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表 7.3-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0-03-03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6.7~6.8	7.6~7.7	9.1~9.2	11.4~11.5
湿度 (%)	61	61	60	60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3	102.2
风速 (m/s)	1.6~1.8	1.7~1.8	1.7~1.9	1.6~1.8

表 7.3-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2020-03-03	第一次	0.056	0.060	0.067	0.066	0.070	2.0
		第二次	0.056	0.062	0.065	0.062		
		第三次	0.056	0.059	0.059	0.070		
		第四次	0.058	0.064	0.065	0.064		
颗粒物	2020-03-03	第一次	0.103	0.117	0.138	0.153	0.157	1.0
		第二次	0.110	0.132	0.145	0.157		
		第三次	0.102	0.118	0.137	0.150		
		第四次	0.108	0.120	0.137	0.155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执行: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颗粒物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注: 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03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喷漆车间排气筒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 调漆、喷漆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VOCs 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7.3.3 噪声

2020年03月02日、03月03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10、表7.3-11。

表 7.3-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现场气象条件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及时间段	天气	风向	风速(m/s)
	第一次(昼间)	2020-03-02 14:05~14:20	阴	东北风	1.4
	第一次(昼间)	2020-03-03 15:10~15:27	多云	东北风	1.5

表 7.3-1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2020-03-02		2020-03-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风机	62.6	/	62.9	/
N2	南厂界外1米	/	57.4	/	57.6	/
N3	西厂界外1米	/	56.6	/	56.3	/
N4	北厂界外1米	/	57.9	/	58.1	/
执行标准限值			≤65	/	≤6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03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7.3.4 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废气：VOCs 0.00441t/a、颗粒物 0.01172t/a。见表 7.3-12。

表 7.3-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
VOCs	1.33×10^{-3}	1000	0.000133	0.00441	合格
颗粒物	0.0195	1000	0.00195	0.01172	合格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³				
备注	年运行时间按照环评计算总量时间来核算				

7.3.5 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表 7.3-13：

表 7.3-13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实际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果皮	/	1.5	1.425
2	集尘	废气处理	钢	/	0.6	0.57
3	废油漆桶	喷漆	铁、树脂、溶剂	HW49 900-041-49	0.02	0.01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炭、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1	0.095
5	废漆渣	喷漆	有机物、树脂	HW12 900-252-12	0.05	0.0475
6	废洗枪水	喷漆	有机物、水	HW12 900-252-12	0.15	0.1425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有机物、棉	HW49 900-041-49	0.1	0.095
8	废腻子	刮腻子	原子灰	/	0.1	0.095
9	废腻子桶	刮腻子	塑料	/	0.01	0.0095

备注：通过试运行期间固废的产生量来折算固废的年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的集尘、废腻子、废腻子桶、生活垃圾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洗枪水、废过滤棉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4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2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61012050627），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共计 721 个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21-02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5.09
ES10-38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11
ES21-05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6.12
ES10-39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11

ES10-34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11
ES10-35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11
ES10-36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11
ES10-37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11
ES20-14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0.05.06
ES20-15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0.05.06
ES20-16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0.05.06
ES20-1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0.05.06
ES15-07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6.17
ES09-0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04.25
ES18-05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20.04.25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20.12.01
ET18-01	6890/5973N	气质联用色谱仪	2020.07.09
EX40-01	Master 7D	全自动热脱附仪	-
ET05-02	DHG905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20.12.01
EX48-01	NVN-800 型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21.02.28
ET14-01	HWS-080	恒温恒湿箱	2020.04.27
ET19-02	6890/5973N	气相质谱联用仪	2020.07.03
EX40-02	AUTO TD	热脱附-解析仪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03 月 02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4 米/秒；2020 年 03 月 03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5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通过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9]2114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集尘、废腻子、废腻子桶、生活垃圾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洗枪水、废过滤棉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全厂总建筑面积 6626.22 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绿化依托原有项目。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3月02日、03月0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车间排气筒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 调漆、喷漆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VOCs 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10.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设施 1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集尘、废腻子、废腻子桶、生活垃圾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洗枪水、废过滤棉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583789053547B001X)。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3）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4）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确保危废零排放。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主要生产设备表

附件 4——主要原辅材料表

附件 5——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房产证

附件 8——排水许可证

附件 9——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0——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11——环卫合同

附件 12——取消烘干承诺书

附件 13——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附件 14——企业提供资料承诺书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单

附件 16——水性漆 MSDS

附件 17——现场照片

附件 18——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161012050627



KHT20-Y0600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市开发区蓬朗新星路南路 111 号
联系人	牛孟丽	联系电话	13358077010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郝重阳、郝帅、季嘉麟、吴伟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02日至2020年03月03日	测试日期	2020年03月02日至2020年03月05日
验收检测目的	为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8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制

龙怡倩

审核

周 友

签发

李直超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0年04月09日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03-02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12.1	湿度 (%)		5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48	152	154	145	150
静压 (kPa)	-0.87	-0.85	-0.84	-0.88	-0.86
烟温 (°C)	23	23	23	23	23
含湿量 (%)	2.5	2.5	2.5	2.5	2.5
流速 (m/s)	9.5	9.4	9.7	9.8	9.6
烟气流量 (m ³ /h)	13160	14407	13437	13576	13645
标干流量 (m ³ /h)	11875	11752	12128	12248	120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86	0.150	0.307	0.162	0.226	/
	排放速率 (kg/h)	3.40×10 ⁻³	1.76×10 ⁻³	3.72×10 ⁻³	1.98×10 ⁻³	2.71×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7	5.3	4.3	4.7	/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5	0.064	0.053	0.056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废气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0-03-03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13.5	湿度 (%)		5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86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38	141	133	136	137
静压 (kPa)	-0.84	-0.81	-0.85	-0.82	-0.83
烟温 (°C)	22	22	22	22	22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流速 (m/s)	9.9	9.7	10.0	9.6	9.8
烟气流量 (m ³ /h)	13714	13437	13853	13299	13576
标干流量 (m ³ /h)	12430	12182	12555	12056	123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25	0.417	0.166	0.574	0.346	/
	排放速率 (kg/h)	2.80×10 ⁻³	5.08×10 ⁻³	2.08×10 ⁻³	6.92×10 ⁻³	4.26×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6.8	5.9	6.4	6.4	/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3	0.074	0.077	0.079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03-02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12.1	湿度 (%)		5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0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34	138	140	145	139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1	21	21	21	21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流速 (m/s)	9.2	9.1	9.5	9.4	9.3
烟气流量 (m ³ /h)	12745	12606	13160	13022	12883
标干流量 (m ³ /h)	11702	11575	12083	11749	1177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06	0.115	0.118	0.115	0.114	60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³	1.33×10 ⁻³	1.43×10 ⁻³	1.35×10 ⁻³	1.34×10 ⁻³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4	2.1	1.8	1.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6	0.025	0.021	0.021	3.5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执行: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中调漆、喷漆工艺; 颗粒物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0-03-03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13.5	湿度 (%)		5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6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32	127	134	125	130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2	22	22	22	22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流速 (m/s)	9.7	9.2	9.4	9.5	9.5
烟气流量 (m ³ /h)	13437	12744	13022	13160	13091
标干流量 (m ³ /h)	12306	11672	11926	12053	1198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87	0.117	0.130	0.106	0.110	60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³	1.37×10 ⁻³	1.55×10 ⁻³	1.28×10 ⁻³	1.32×10 ⁻³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2	1.5	1.3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4	0.018	0.016	0.018	3.5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执行: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中调漆、喷漆工艺; 颗粒物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3-02			
天气/风向	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6.8~6.9	7.6~7.7	8.4	10.3~10.4
湿度 (%)	61	61	60	60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2	102.1
风速 (m/s)	1.7~1.8	1.6~1.7	1.7~1.8	1.5~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³)	第一次	0.066	0.096	0.089	0.108	0.115	2.0
		第二次	0.084	0.086	0.098	0.097		
		第三次	0.077	0.105	0.094	0.115		
		第四次	0.081	0.091	0.104	0.100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7	0.125	0.140	0.162	0.163	1.0
		第二次	0.115	0.128	0.143	0.160		
		第三次	0.100	0.122	0.135	0.158		
		第四次	0.112	0.127	0.142	0.163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执行: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颗粒物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3-03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6.7~6.8	7.6~7.7	9.1~9.2	11.4~11.5
湿度 (%)	61	61	60	60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3	102.2
风速 (m/s)	1.6~1.8	1.7~1.8	1.7~1.9	1.6~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³)	第一次	0.056	0.060	0.067	0.066	0.070	2.0
		第二次	0.056	0.062	0.065	0.062		
		第三次	0.056	0.059	0.059	0.070		
		第四次	0.058	0.064	0.065	0.06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3	0.117	0.138	0.153	0.157	1.0
		第二次	0.110	0.132	0.145	0.157		
		第三次	0.102	0.118	0.137	0.150		
		第四次	0.108	0.120	0.137	0.155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执行: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 颗粒物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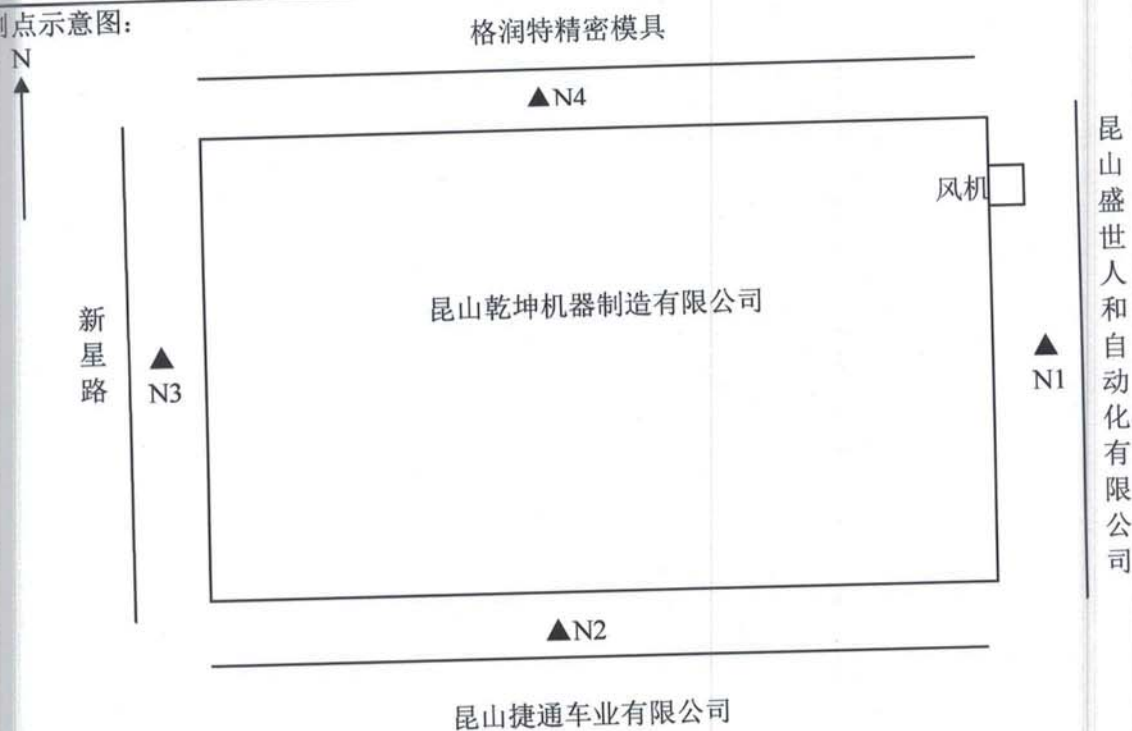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0-03-02	昼间	14:05~14:20	阴	东北风	1.4	3类
		夜间	/	/	/	/	
	2020-03-03	昼间	15:10~15:27	多云	东北风	1.5	
		夜间	/	/	/	/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03-02		2020-03-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风机	开 1 停 0	/	10	62.6	/	62.9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57.4	/	57.6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56.6	/	56.3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57.9	/	58.1	/	
标准限值					3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类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水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21-02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19.05.10	2020.05.09
ES10-38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19.06.12	2020.06.11
ES21-05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19.06.13	2020.06.12
ES10-39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19.06.12	2020.06.11
ES10-34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19.06.12	2020.06.11
ES10-35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19.06.12	2020.06.11
ES10-36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19.06.12	2020.06.11
ES10-37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19.06.12	2020.06.11
ES20-14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19.05.07	2020.05.06
ES20-15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19.05.07	2020.05.06
ES20-16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19.05.07	2020.05.06
ES20-1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19.05.07	2020.05.06
ES15-07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19.06.18	2020.06.17
ES09-0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04.26	2020.04.25
ES18-05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19.04.26	2020.04.25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19.12.02	2020.12.01
ET18-01	6890/5973N	气质联用色谱仪	2019.07.10	2020.07.09
EX40-01	Master 7D	全自动热脱附仪	-	-
ET05-02	DHG905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19.12.02	2020.12.01
EX48-01	NVN-800 型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20.03.01	2021.02.28
ET14-01	HWS-080	恒温恒湿箱	2019.04.28	2020.04.27
ET19-02	6890/5973N	气相质谱联用仪	2019.07.04	2020.07.03
EX40-02	AUTO TD	热脱附-解析仪	-	-

*****报告结束*****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昆环建[2019]2114号

关于对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开发区新星路南路111号，投资100万元，取消原刷漆工艺，改为水性喷涂和喷砂工艺，年生产热切割机床机器80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开发区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印发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喷漆房	L9.4*B4.2*3.2M	1	1	0	喷烤一体， 内装有喷枪 3把，烘干 用烘灯1组
2	喷砂房	L9.0*B4.0*3.2M	1	1	0	内装有喷砂 除锈机1套
3	除尘机组	/	1	1	0	-
4	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设备	/	1	1	0	-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水性面漆	0.25t	0.225t	-
2	水性底漆	0.25t	0.225t	-
3	石英砂	20t	18t	-
4	腻子	0.5t	0.45t	-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批复折算日产量	环评批复年产量	运行负荷(%)
2020.3.2	热切等机床机器	0.240套	0.267套	80套	90
2020.3.3	热切等机床机器	0.23套	0.267套	80套	86
年工作时间(小时)		300X8		备注	

监测时段工况

生产车间或工段名称	时间段	监测时段产量	运行负荷(%)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0512-50166928
传 真: 0512-50166928-8009

日

编号 32058300020160202028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89053547B (1/1)

名称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开发区蓬朗新星路
法定代表人 朱军营
注册资本 17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 热切割机床机器及其附件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2月0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房产分图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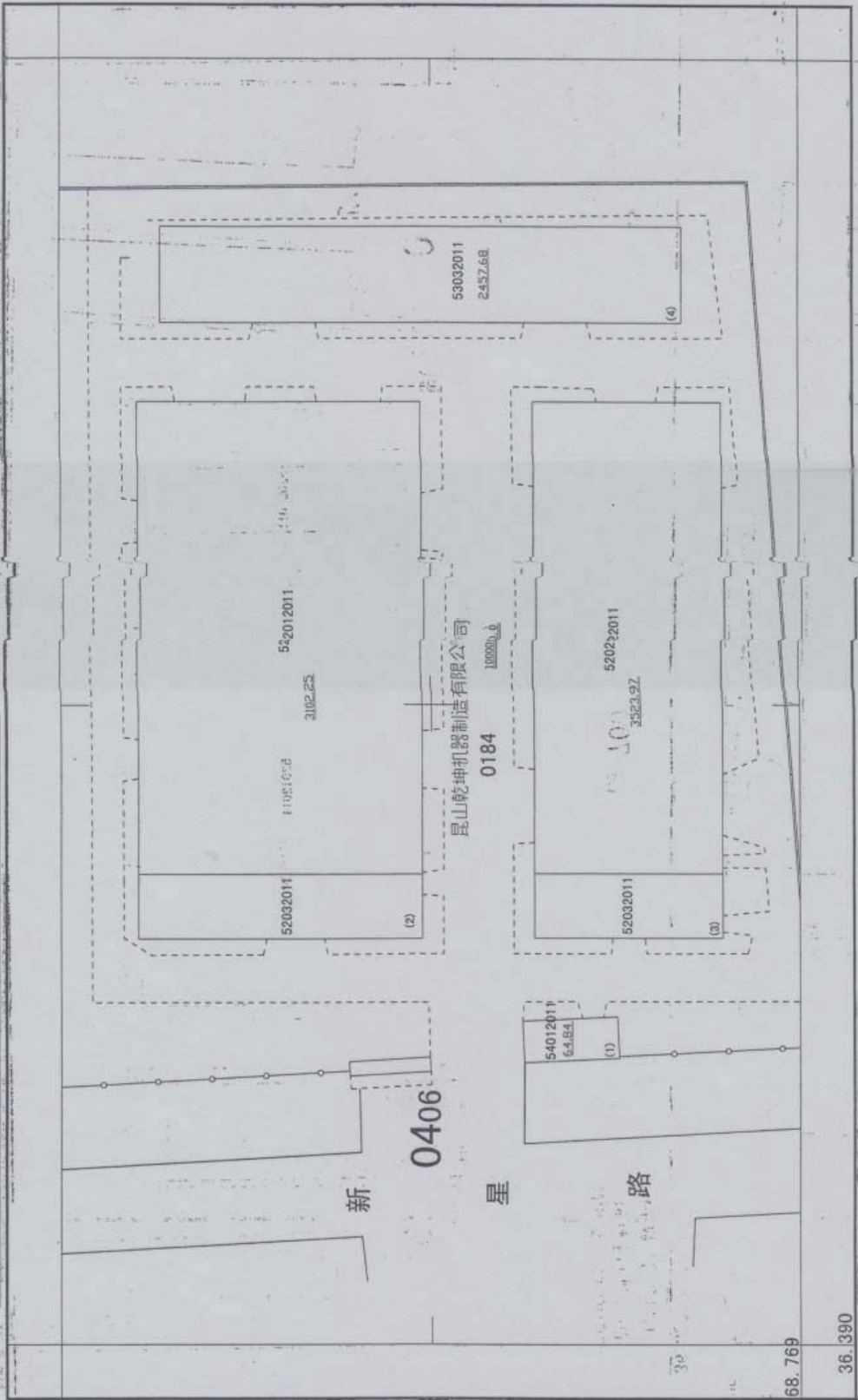
坐落： 昆山开发区新星南路111号

图号： 0406

房产区号： 04

分区号： 06

丘号： 0184



昆 房权证 开发区 字第 30114184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新星南路111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1-03-3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3	3102.25	其他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90125214	国有出让	2057年1月30日 至



附 记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新建</p> <p>房屋原已办理抵押，现因抵押权人同意，特将抵押权注销。此证自2011年1月14日起生效。昆山市房产交易中心业务管理部专用章。</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该房屋存在抵押，他项权利证号为：301141843。昆山市房产交易中心业务管理部专用章。</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昆 房权证 开发区 字第 30114184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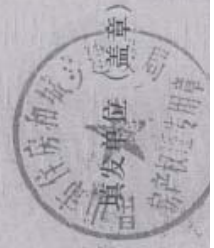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新星南路111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1-03-3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3523.97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90125214	国有出让		2057年1月30日 至

新建

房屋已存在抵押，为
他项权证号为
303070123号
在物权的设定(即另
方变更登记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记

房屋已存在抵押，为
他项权证号为
303101307号
在物权的设定(即另
方变更登记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昆山乾坤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证。

有效期: 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8101207 号



1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废油漆桶	900-041-49	HW49	0.02
废活性炭	900-041-49	HW49	0.1
废漆渣	900-252-12	HW12	0.05
废洗枪水	900-252-12	HW12	0.15
废过滤棉	900-041-49	HW49	0.1
废切削液	900-007-09	HW09	0.8
废机油	900-249-08	HW08	0.1
废包装桶	900-041-49	HW49	0.2

二.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三. 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处置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的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四.其它事宜:

- 1、 在签约时,甲方应缴纳乙方废弃物处置意向金 7000 元整。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待实物确认后,按报价单为准进行处置费用结算。
- 2、 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约。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止。

甲方：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处：

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

乙方：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处：

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



报价单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T0：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Date: 2019-5-24

您好！根据贵司 2019 年度的废弃物类别、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
报价如下：

序号	品名	八位码	需要签约处置量	包年处置 (RMB 元)
1	废油漆桶	900-041-49	1 吨以内	150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3	废漆渣	900-252-12		
4	废洗枪水	900-252-12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6	废切削液	900-007-09		
7	废机油	900-249-08		
8	废包装桶	900-041-49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1. 产废单位收到报价单后请 5 日内给出确认或反馈意见，以便展开后续操作；
2. 报价单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止。
3. 报价含处置费，税费及运输费用。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0507001557-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至 2022 年 1 月 昆山乾坤机器

制造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1245



编号 3205070002016101400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纸箱、木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零件收集处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森茂环卫有偿服务合同

No. 00000180

甲方：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化城市环境长效管理的意见》、(昆政发[2003]7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市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二、对垃圾、粪便需按规定途径收集清运。

三、服务标准：按昆山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四、付款方式：(1) 转账 (2) 现金

五、付款期限：每月月底

六、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甲方的工业垃圾由乙方公司进行清运处理，不得交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处理，如违反合同约定一切后果与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 2020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化粪池、粪便清理	座	4	/	
生活垃圾	桶	/	/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固废)清理	吨	/	/	不含危废
其他服务				
合同全年总额	拾万零贰仟零壹元零角零分	壹拾零壹元零角零分	拾零壹元零角零分	(12000元)
每月应收金额	拾万零壹仟零壹元零角零分	拾零壹元零角零分	拾零壹元零角零分	(1000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万零壹仟零壹元零角零分	拾零壹元零角零分	拾零壹元零角零分	(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万零壹仟零壹元零角零分	拾零壹元零角零分	拾零壹元零角零分	(元)
付款约定				



甲方：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
电话：0512-57637600



乙方：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昆山开发区新河路9号房
电话：0512-576376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昆山蓬朗支行
账号：10530801040020661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7日

取消电加热烘干

我公司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生产工艺喷漆好的产品进行电加热烘干，现实际生产过程中只需要自然晾干就可以达到需求，故取消了电加热烘干，采用自然晾干，作此承诺。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夜间不生产承诺

我公司为一班制生产，夜间 22：00-次日 6：00 均不进行生产。

特此说明！

若有违反，我司自愿承担带来的后果。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对《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确认证明

我企业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委托有能力的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机构开展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热切割机床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企业对在验收工作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验收内容、结论负责。可以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我企业已经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列内容逐一检查，确认企业不存在所列9条情形的问题。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789053547B001X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开发区蓬朗新星南路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89053547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水性双组份环氧防腐漆（A 组份）
化学品英文名称：Water Borne Industrial Final Coatings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水性工业漆
企业名称：昆山樱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Coating Technology CO.,Ltd Kunshan Cherry
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钱华路 8 号
电话：0086-512-36801111 36807777
传真：0086-21-59229688
邮编：215300
国家应急电话：0086-532-83889090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第 2B 类
皮肤过敏：第 1 类
对水环境的危害：第 4 类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引起眼睛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可能对水生生物产生长期持续的有害影响

防范说明（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受污染的工作服禁止放置于工作场所之外。佩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操作后清洗手部以及其他接触部位。
禁止排入环境。

防范说明（事故响应）：

如沾及皮肤（头发）：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若皮肤出现刺激或皮疹：就医。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若接触眼睛：用清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仍觉得眼镜有刺激, 立即就医。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本品废弃物及包装物的处置,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废弃物处置法规, 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但按一般废弃物处置。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主要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水性环氧树脂	20-35
颜料	10-20
防锈颜色	10-20
填料	0-20
助剂	2-15
去离子水	15-25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由摄入引起的事故:

立即清洗口腔, 然后大量饮水, 切勿催吐, 就医诊治。

由皮肤接触引起的事故:

脱去污染的衣着, 擦拭污染物后, 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冲洗。

由眼睛接触引起的事故:

翻转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如仍感刺激, 去医院诊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燃烧性:

不燃性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作业场所如发生火灾, 采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处置。

特别危险性: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员应注意在需要时佩戴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在上风向灭火。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

清理或收集方法：

大量时：扫除/铲除。避免扬尘。

残余物：用惰性材料（如干沙、黄沙等）围堵和吸附，并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周围环境预防措施：

禁止泄漏物排入下水道及江河，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沾有泄露物的回收物及废弃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适当处置。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1. 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如确需在封闭处作业时，必须安装通风装置及使用适当的防护装置。
2. 为防止接触到人体，必须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3. 作业后，洗手，洗脸。不要把污染的个人防护设备带入休息室。

储存注意事项：

1. 避免阳光直射。
2.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储存，保持容器严格密封。
3. 应与强酸、强碱、强氧化剂、食物和动物饲料隔离存放。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容许浓度：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或卫生措施：

避免与眼睛或皮肤接触，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按职业健康监护规定作必要的健康检查。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防护口罩。

手防护：穿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佩戴安全眼镜。

皮肤身体防护：穿戴个人防护设备（包括防护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 哑光或亮光光泽, 均匀粘稠的流体, 颜色均在色卡的标准范围。

气味: 略有氨气。

PH 值: 7.0-10.0 (100g/1,20℃)

熔点/凝固点: 不适用

沸点、初沸点、沸程: 沸点 > 95℃

闪点: 不适用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汽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 1.3-1.5g/ml(水为 1)

溶解性: 溶于清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危险反应: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应避免的条件: 可穿戴防护用品

不相容的物质: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 微量一氧化碳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略有

眼睛刺激或腐蚀: 略有

呼吸或皮肤过敏: 略有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本品废弃物及包装物的处置,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废弃物处置法规,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公布按一般性废弃物处置。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水性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包装方法: 内涂铁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避免雨淋、日光曝晒, 并应符合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44 号
- 2.GB 12268----2005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 3.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 4.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5.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20576~20599,20601,20602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 号 2008-06-06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生效日期: 2017-1-1

编码: YH001-1
第 6 页 共 6 页

参考文献:

- 1、国际化学物质安全卡(ICSC)
- 2、《溶剂手册》
- 3、危险防灾救急手册
- 4、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全球统一制度) GHS 第二修订版
- 5、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第十五修订版

修订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编制部门: 昆山樱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昆山樱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每五年修订一次。

备注:

1. 以上收集数据仅基于主题成分物质的实验数据,如有疑问需要和昆山樱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确认。
2. 同一系列产品,虽然不同型号的组成含量比列各不相同,但其主体成分不变,归属到一份 SDS。
3.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
4.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本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5.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水性双组份聚氨酯面漆 (A、B 组份)
化学品英文名称: Water Borne Industrial Final Coatings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水性工业漆
企业名称: 昆山樱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Coating Technology CO.,ltd Kunshan Cherry
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钱华路 8 号
电话: 0086-512-36801111 36807777
传真: 0086-21-59229688
邮编: 215300
国家应急电话: 0086-532-83889090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第 2B 类
皮肤过敏: 第 1 类
对水环境的危害: 第 4 类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引起眼睛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可能对水生生物产生长期持续的有害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受污染的工作服禁止放置于工作场所之外。佩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 操作后清洗手部以及其他接触部位。
禁止排入环境。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如沾及皮肤 (头发): 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若皮肤出现刺激或皮疹: 就医。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若接触眼睛: 用清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仍觉得眼镜有刺激, 立即就医。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本品废弃物及包装物的处置,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废弃物处置法规, 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但按一般废弃物处置。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主要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水性聚氨酯树脂	40-50
颜料	8-15
填料	5-10
助剂	2-10
去离子水	10-20
水性固化剂	8-1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由摄入引起的事故:

立即清洗口腔, 然后大量饮水, 切勿催吐, 就医诊治。

由皮肤接触引起的事故:

脱去污染的衣着, 擦拭污染物后, 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冲洗。

由眼睛接触引起的事故:

翻转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如仍感刺激, 去医院诊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燃烧性:

不燃性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作业场所如发生火灾, 采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处置。

特别危险性: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员应注意在需要时佩戴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在上风向灭火。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

清理或收集方法：

大量时：扫除/铲除。避免扬尘。

残余物：用惰性材料（如干沙、黄沙等）围堵和吸附，并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周围环境预防措施：

禁止泄漏物排入下水道及江河，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沾有泄露物的回收物及废弃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适当处置。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1. 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如确需在封闭处作业时，必须安装通风装置及使用适当的防护装置。
2. 为防止接触到人体，必须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3. 作业后，洗手，洗脸。不要把污染的个人防护设备带入休息室。

储存注意事项：

1. 避免阳光直射。
2.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储存，保持容器严格密封。
3. 应与强酸、强碱、强氧化剂、食物和动物饲料隔离存放。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容许浓度：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或卫生措施：

避免与眼睛或皮肤接触，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按职业健康监护规定作必要的健康检查。

个体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防护口罩。
- 手防护：穿戴防护手套。
- 眼睛防护：佩戴安全眼镜。

皮肤身体防护: 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包括防护服)。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 哑光或亮光光泽, 均匀粘稠的流体, 颜色均在色卡的标准范围。

气味: 略有氨气。

PH 值: 7.0-10.0 (100g/1,20°C)

熔点/凝固点: 不适用

沸点、初沸点、沸程: 沸点 > 95°C

闪点: 不适用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汽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 1.3-1.5g/ml(水为 1)

溶解性: 溶于清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危险反应: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应避免的条件: 可穿戴防护用品

不相容的物质: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 微量一氧化碳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略有

眼睛刺激或腐蚀: 略有

呼吸或皮肤过敏: 略有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本品废弃物及包装物的处置,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废弃物处置法规,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公布按一般性废弃物处置。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水性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包装方法: 内涂铁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避免雨淋、日光曝晒,并应符合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 2.GB 12268----2005 危险物品名表
- 3.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 4.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5.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20576~20599,20601,20602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 号 2008-06-06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1、国际化学物质安全卡(ICSC)
- 2、《溶剂手册》
- 3、危险防灾救急手册
- 4、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全球统一制度) GHS 第二修订版
- 5、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第十五修订版

修订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编制部门: 昆山樱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昆山樱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每五年修订一次。

备注:

1. 以上收集数据仅基于主题成分物质的实验数据,如有疑问需要和昆山樱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确认。
2. 同一系列产品,虽然不同型号的组成含量比列各不相同,但其主体成分不变,归属到一份 SDS。
3.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
4.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本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5.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者的责任。



水性双组份聚氨酯面漆

产品组成

水性双组份聚氨酯面漆是双组份涂料，分为 A、B 组份。A 由聚丙烯酸分散体、水、填料、助剂等组成。B 由改性脂肪族多异氰酸酯组成。

主要特性

优异的耐磨性和耐热性；优良的耐候性；粘度低，容易施工；附着力强；光泽可调。

推荐用途

适用于工业设备、机械制造及机械设备表面的涂层。

指标参考

漆膜外观	平整光滑、无气泡
表干（23℃）/h	≤2
实干（23℃）/h	≤24
固含量	≥45%
挥发性有机物（VOC）质量浓度（g/L）	≤100
光泽（60℃）	光泽可调节
柔韧性	1mm
附着力，级（划格试验）	≤1
硬度	≥2H

表面处理

待施工的基面表面必须清洁、无明水。

配漆与粘度调节

- 先将 A 组份用电动搅拌机低速（300 转/分钟）搅拌均匀，按规定配比加入 B 组份，再用电动搅拌机低速搅拌 3 分钟再开始施工。
- 为防止漏涂，建议分两遍施工，待第一遍涂料实干后再进行第二遍施工。

涂装条件

- 大气相对湿度须不大于 80%。
- 涂装气温 10—35℃ 之间为宜。
- 不宜在雨天、雾天或风沙场合施工。
- 底材温度须高于露点 3℃ 以上，且不大于 50℃。
- 一次喷涂不要太厚，以避免流挂和产生缩孔。如需较厚的漆膜应分几次喷涂，每次间隔 5—10 分钟。

固化

- 闪干 10—20 分钟，在 80℃—90℃×30min 的条件下进行烘烤固化。

免费技术服务热线：400-820-9818



- 若用自然干燥的方法，则应保持环境的洁净无尘，以免在漆膜表面沾染灰尘而影响外观。

注意事项

- 配漆前，预估使用量现用现配，如一次配制过多，易于造成胶化浪费。
- 包装桶内剩余未配制的漆应立即加盖密封，以防污染。

贮存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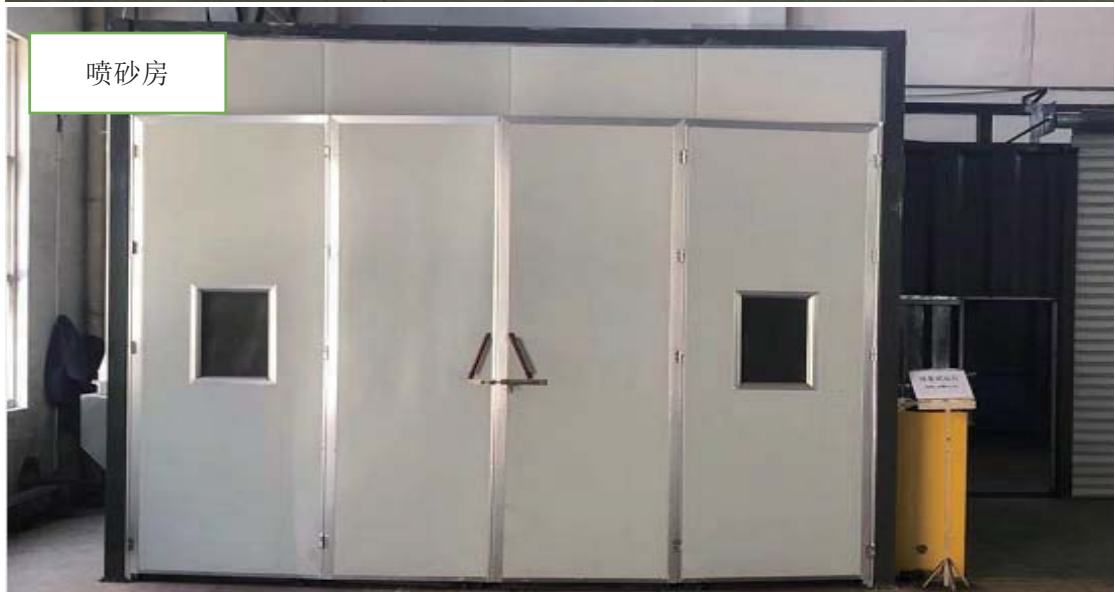
- 按非危化品运输
- 产品应密闭存放在通风、干燥、没有阳光直接照射的地方，贮存环境温度宜在 0—35℃。
- 产品有效贮存期为 3 个月。超过有效贮存期时，可按产品标准规定项目进行检验，如结果符合要求，该产品仍可使用。

职业卫生

- 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涂装安全作业标准及规程。
- 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下使用，避免吸入漆雾，避免皮肤接触。油漆溅在皮肤上要立即用水冲洗。溅入眼睛要用水充分冲洗，并立即就医。
- 有关健康和安全的详细资料及使用注意事项，请索要本公司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免责声明

- 本产品说明书中提供的信息，完全基于我们在实验室和实践中所获得的认识，使用者的使用范围可能会超出我们的认识和控制，具体使用时，请针对具体情况予以试验，我们无法保证本产品在任何条件下的使用效果。
- 樱花水漆对于因使用期产品产生或引起的（包括产品质量或疏忽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的赔偿，只在产品的购买价范围内，而不包括使用者的间接或附带损失的部分。
- 以上数据如有改变，以本公司最新说明书为准，恕不另行通知，未尽之处欢迎垂询。



喷漆处理装置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627

名称：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玉山镇成功路168号3号房（注册、办公）（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627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